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連江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0941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村76號  
承辦人：陳靖賢  
電話：0836-22347#127  
電子信箱：event1353613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產漁字第110003333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（0033334A00\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府撤銷110年7月30日修正之「連江縣刺網漁業禁漁區、禁漁期及有關限制事宜」公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漁業法第44條規定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10年8月5日漁二字第110126308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連江縣北竿鄉公所、連江縣東引鄉公所、連江縣莒光鄉公所、馬祖區漁會、連江縣馬祖日報社  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(含附件)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十海巡隊(含附件)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金馬澎分署第一〇岸巡隊(含附件)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(含附件)



雲林縣政府 110/08/12



1100548485